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6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筱晴

相　對　人　陳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新北市新店區，利息按年息6%計算利息、按每百元日息之1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115年6月8日之聲請狀未載明利息起算日經本院於115年6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其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業於115年6月25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逾期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利息起算日，故該本票利息請求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11675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提示日	票據號碼
001	113年5月3日	400,000元	113年11月1日	未記載	113年11月1日	未記載
002	113年8月15日	280,000元	113年11月1日	未記載	113年11月1日	CH0000000